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710.8—2014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biodiversity monitoring

—Freshwater benthic macroinvertebrates

2014-10-31 发布

2015-01-01 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发 布

前 言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范我国生物多样性观测工作，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在淡水水体包括静水和流水水体生物群落中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的观测技术和方法，对样点布设、样本采集方法、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以及观测的质量保证等作了相应的规定和说明。

本标准附录 A、B、C、D、E、F、G、H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南京师范大学、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0 月 31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生物多样性观测技术导则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观测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多样性的观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凡是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714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HJ 623 区域生物多样性评价标准

HJ 628 生物遗传资源采集技术规范（试行）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大型无脊椎动物 macroinvertebrate

指个体不能通过 500 μm 孔径网筛的无脊椎动物（包括一些在生活史早期阶段个体较小的动物）。

3.2

淡水底栖大型无脊椎动物 freshwater benthic macroinvertebrate

指生活史的全部或至少一个时期栖息于内陆淡水（包括流水和静水）水体的水底表面或底部基质中的大型无脊椎动物。主要包括刺胞动物门（Cnidaria，或称腔肠动物门 Coelenterata）、扁形动物门（Platyhelminthes）、线形动物门（Nematomorpha）、线虫动物门（Nemata）、环节动物门（Annelida）、软体动物门（Mollusca）和节肢动物门（Arthropoda）的动物。

3.3

密度 density

指单位面积上某种（类）动物的全部个体数目。

3.4

频度 frequency

指某种动物在全部调查样方中出现的百分率。

3.5

生物量 biomass

指单位面积上某种（类）动物的总重量。

3.6

优势种 dominant species

指对群落结构和群落环境的形成有明显控制作用的物种。它们通常是那些个体数量多、生物量高、